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告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独自进入考点，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在当天规定时间（上午7:50前，下午13:20前）凭本人有效证件到考场候考室报到，进行资格复审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物品，并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，应立即离开考点大门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